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議涉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1年4月2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應採取之行動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項亞波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仕勵
李寧軍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勁
項兵
辛羅林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10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 (1) 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2)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3) 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回購股份之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授出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等建議之資料，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0年6月1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並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授權，致使其可於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而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最多相當於於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任何股份，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透過增加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將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內。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9位董事，即執行董事歐亞平(主席)、鄧銳民(行政總裁)、陳巍及項亞波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及李寧軍諸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項兵及辛羅林諸位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項亞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李寧軍、鄧銳民及辛羅林諸位先生(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辛羅林先生自2002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接近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獲辛羅林先生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辛羅林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儘管辛羅林先生任職於本公司接近九年，惟彼屬上市規則下之獨立人士。即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辛羅林先生任職於本公司未過九年（但接近九年），惟彼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以股東於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之方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就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依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銳民
謹啟

2011年4月21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41,112,832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54,111,2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備用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自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購買之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則相關回購方可進行。

倘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0年4月	1.48	1.19
2010年5月	1.23	1.09
2010年6月	1.19	1.10
2010年7月	1.20	1.07
2010年8月	1.28	1.12
2010年9月	1.25	1.13
2010年10月	1.23	1.12
2010年11月	1.24	1.12
2010年12月	1.18	1.12
2011年1月	1.17	1.12
2011年2月	1.16	0.92
2011年3月	0.98	0.87
2011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3	0.89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5(A)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而定），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568,130,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8%。根據該持股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增加至約49.20%，並產生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寧軍先生

李寧軍先生（「李先生」），46歲，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李先生持有長沙鐵道學院（現名為中南大學）頒發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5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營銷總監、策劃設計總監和副總經理等職。彼於房地產業擁有逾19年經驗，覆蓋房地產產品設計研發、工程管理、成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商業及策略計劃等多個範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10年9月13日起為期三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李先生可享有年薪人民幣84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李先生不享有任何花紅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之個人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可認購8,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4%）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2) 鄧銳民先生

鄧銳民先生（「鄧先生」），48歲，於2001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鄧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由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策略發展、財務策劃及管理。彼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為歐亞平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於2010年3月19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鄧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10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鄧先生可享有年薪2,398,045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擁有21,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0%）之個人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可認購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4%）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3) 辛羅林先生

辛羅林先生（「辛先生」），62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辛先生乃中國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現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彼亦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亦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森電機株式會社之董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辛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可享有年度酬金250,000港元，並分兩期等額支付。彼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辛先生不享有任何花紅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辛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可認購2,9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4) 項亞波先生

項亞波先生，54歲，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彼與歐亞平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為兄弟關係。彼擁有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電腦技術應用及電子商務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項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項先生之任期由2011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享有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彼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及可享有年終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項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可認購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2%）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事宜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該等董事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促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李寧軍先生；
 - (ii) 鄧銳民先生；及
 - (iii) 項亞波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選辛羅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附有權利參與股份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11年4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書面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作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
- (v) 經參考上述第2(a)(i)、2(a)(ii)、2(a)(iii)及3項決議案，李寧軍先生、鄧銳民先生、項亞波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在2011年4月21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陳巍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仕勵先生及李寧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